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7

A 股代码：601166

A 股简称：兴业银行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2

可转债简称：兴业转债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6 月 30 日在福州市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，其中张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，孙雄鹏董事、贲圣林董事分别委托陈信健副董事长、朱玉红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2026—2030 年数智化转型发展规划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2026 年降本提质增效工作方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2026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更新及验证情况的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 2026 年独立外部第三方机构对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的验证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修订《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委员会全体委员同

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修订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关于 2026 年与部分关联方开展授信类、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；

（一）2026 年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2026 年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2026 年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2026 年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2026 年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；陈躬仙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2026 年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；陈躬仙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2026 年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意见后附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 2026 年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；

（一）2026 年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类交易；黄汉春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2026 年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存款类交易；张为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2026 年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类交易；陈躬仙

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意见后附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十、2025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情况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 3 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（2026 年第二批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股份城商司有关本行 2025 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十三、关于修订《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议案；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关于修订《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的议案；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：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关于公司 2026 年与部分关联方开展授信类、资产转移类、存款类交易事项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公司 2026 年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、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、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，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，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烟草总公司、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类交易相关事项，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

二、公允性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，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张学文 朱玉红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